

臺南市新市區新市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收退費辦法

施行日期：113 年 08 月 01 日至 114 年 07 月 31 日止 公告日期：(第 1 學期)113 年 06 月 30 日
(第 2 學期)113 年 12 月 30 日

一、本園幼兒之收退費依據「臺南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」、教育局 113 年 6 月 26 日第 240770 號公告辦理。

二、113 學年度收托年齡(採學齡制)：

- (一) 5 歲(學齡)大班：107 年 9 月 2 日至 108 年 9 月 1 日。
- (二) 4 歲(學齡)中班：108 年 9 月 2 日至 109 年 9 月 1 日。
- (三) 3 歲(學齡)小班：109 年 9 月 2 日至 110 年 9 月 1 日。

三、教保服務起迄日：第 1 學期自 113 年 8 月 30 日至 114 年 1 月 20 日止；第 2 學期自 114 年 2 月 5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。

四、本園各項收費如下：

(一)第 1 學期(教保服務起迄日固定以 4.8 個月計)：

收費項目	期 間	3 歲	4 歲	5 歲	備註
學 費	學期	7,000	7,000	7,000	入園免繳學費
雜 費	學期	480	480	480	一個月 100 元
材料費	學期	1,248	1,248	1,248	一個月 260 元
活動費	學期	816	816	816	一個月 170 元
午餐費	學期	3,792	3,792	3,792	一個月 790 元
點心費	學期	3,840	3,840	3,840	一個月 800 元
第 1 學期之應收費總額 (未含家長會費、保險費)		17,176	17,176	17,176	原月繳 2,120 元
【雜費+代辦費】總額		10,176	10,176	10,176	【入園免繳學費】
延長照顧服務費 ☒ 有收費 ☐ 未收費	一學期	依實際辦理時數核實支付；以幼生實際參與情形收費。			
家長會費	一學期	期間：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1 月 31 日。			非補助項目
保險費	一學期	175 元(依當學年度公開招標決標之價格收取保費金額) 保險期間：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1 月 31 日			

(二)第 2 學期(教保服務起迄日固定以 4.7 個月計)：

收費項目	期 間	3 歲	4 歲	5 歲	備註
學 費	學期	7,000	7,000	7,000	入園免繳學費
雜 費	學期	470	470	470	一個月 100 元
材料費	學期	1,222	1,222	1,222	一個月 260 元
活動費	學期	799	799	799	一個月 170 元
午餐費	學期	3,713	3,713	3,713	一個月 790 元
點心費	學期	3,760	3,760	3,760	一個月 800 元
第 2 學期之應收費總額 (未含家長會費、保險費)		16,964	16,964	16,964	原月繳 2,120 元
【雜費+代辦費】總額		9,987	9,987	9,987	【入園免繳學費】
延長照顧服務費 ☑有收費☐未收費	一學期	依實際辦理時數核實支付；以幼生實際參與情形收費。			
家長會費	一學期	期間：114 年 2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。			非補助項目
保險費	一學期	175 元(依當學年度公開招標決標之價格收取保費金額) 保險期間：114 年 2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			

五、家長繳費說明：

(一)本國籍(具身分證字號)幼兒：就學即免繳學費。

- 1、第1胎子女：「每月繳費不超過1,000元」，即雜費及代辦費(材料費、活動費、午餐費、點心費)與原收費數額間之差額，由行政院協助家長支付差額。
- 2、第2胎以上、低收入、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，身心障礙幼兒：「免繳費用」，即雜費及代辦費(材料費、活動費、午餐費、點心費)之費用，由行政院支付全額。

(二)非本國籍(具居留證)幼兒：

- 1、就學即免繳學費。不論胎次皆以第1胎子女繳費計。
- 2、身心障礙幼兒：「免繳費用」，即雜費及代辦費(材料費、活動費、午餐費、點心費)之費用，由行政院支付全額。

六、退費基準：

(一)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開本園，將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

1、學費、雜費：

- (1)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，全數退還。
- (2)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
- (3)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退還三分之一。
- (4)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
2、代辦費：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按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；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並發還成品。

(二)辦理退費之基準日，以幼兒實際離開本園日為準。

(三)依第一項規定退費時，應發給退費單據，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。

七、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七日(含假日)以上者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另，依據本市教育局第240770號公告，有關符合連續請假退費事宜，依該規定辦理相關退費。

八、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，強制停課日數連續達七日(含假日)以上者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
九、國定假日、農曆除夕與春節假期連續達七日(含例假日、補假日及調整放假日)以上，點心費、交通費等代辦項目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。但辦理補課之調整放假日不予退費。

十、家長以學期初完成繳費程序為原則，園方將依個案情形協助辦理相關補助。家庭如符合低收入戶子女、中低收入戶子女、身心障礙、原住民、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和身心障礙者子女等情形，家長應主動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

十一、本園應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公告收退費辦法；其繳費收據應註記全學期教保服務起訖日，並由園方、家長各收執乙份，以茲佐證。

承辦人：

出納組長：

會計主任：

校長：

教師兼
附設幼兒園主任
林宣妤

教師兼
出納組長
陳玉麒

會計室
主任
蔡幸蓉

新市國小
校長
李智賢

113. 7. 01